

财务汇报局概述从审阅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得的经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财务汇报局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即该局全面运作一周年，开始主动审阅香港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找出可能有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间发表的一千六百一十一份审计报告当中，有一百四十六份(即百分之九点零六)为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汇报局在这些报告中作筛选，除了八十四份只涉及重点事项(即事项不会影响核数师意见)的报告外，其余六十二份报告均被财务汇报局审阅。这六十二份报告可分类为(1)没有不遵从事宜，(2)可能有不遵从事宜但采取跟进行动不会带来任何利益，及(3)发现可能有不遵从事宜并已采取跟进行动的个案。

没有不遵从事宜

据财务汇报局指出，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提及的某些事项，并非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这些事项包括上市公司能否持续经营，及其他经营上的不确定因素。

可能有不遵从事宜但采取跟进行动不会带来任何利益

财务汇报局曾审阅一些关于核数师未能取得足够资料及证据支持其无保留意见的个案，或上市公司没有保存完整的附属公司账目及纪录的个案。这些个案可能涉及不遵从事宜，但在缺乏资料和/或完整账目及纪录的情况下，财务汇报局并没有足够证据以采取行动。然而，这些情况反映了有关上市公司的管理素质，亦反映其审计委员会在监督财务报告的发布过程及监管内部控制时是否有效的问题。财务汇报局已把某些个案向有关监管机构反映。

另外，财务汇报局在决定是否对个案采取跟进行动时，会考虑行动会否为投资者带来利益。在一般情况下，财务汇报局对以下情况均不会采取行动：(1)非无保留意见与过往年度的事件有关，但这些事件对将来并无影响，(2)上市公司的股份已被暂停交易一段时期，及(3)上市公司正在进行清盘或临时清盘。

发现可能有不遵从事宜并已采取跟进行动

财务汇报局发现四宗涉及不遵从会计规定事宜的个案，并已采取跟进行动。这些个案巧合地均与资产减值有关。在四宗个案之中，有两宗需展开查讯。其中一宗查讯已完成，而另一宗则仍在进行中。

至于其余两宗个案，由于有关不遵从事宜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可能性不大，或核数师已充份地于其报告中将问题反映，因此财务汇报局认为无需展开正式查讯，并已通知有关上市公司审阅结果，及提出改进建议。

财务汇报局行政总裁沈文焄先生表示：「虽然在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指的某些事项，例如能否持续经营及其他经营上的不确定因素，并非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但投资者对有关上市公司作投资决定时，应注意核数师指出公司在持续经营上面对的困难及其他经营上的不确定因素。」

「确保财务汇报可靠是上市公司会计师及董事的基本责任。管理层提供财务资料时，应确保已提供足够资料及证据予核数师，及备存完整的上市公司、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账目及纪录。核数师于审计时如欠缺任何资料或证据，应知会其审计委员会。会计及审计行业保持越高的财务汇报素质，我们的市场会越强健。」沈先生补充。

沈先生总结时表示：「已完成查讯的有关上市公司，在拟备最新的财务报表，计算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使用价值以计量其可收回金额时，有考虑到财务汇报局的查讯报告内容。我们很高兴知道我们对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阅工作，能帮助维持香港上市公司财务汇报的质素。」